

@郑州市民

# 7月1日起,《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施行

即日起,本报为您解读《文明条例》

大家共同维护公共秩序,咱也讲讲“范儿”

## ■核心提示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条例。条例自7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奖惩结合、系统推进的原则,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即日起,本报为您解读《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看看想要提升文明行为,我们还有哪些行为没有做好,对照修正。

记者 鲁慧

##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概况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共同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工作日程,抓好具体工作落实。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规定,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国家公职人员、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社区居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以及行业规范等,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

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正面引导,开展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监督,宣传报道先进典型,传播美德善行,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 这些不文明行为你有吗

仪容、服饰的不得体和言谈举止的不得常常被人忽视。年轻人盲目追求个性、追求自我,几乎忽视了自己性别该有的特征,另外是衣着暴露、衣不得体,在公众场合男士光着膀子、穿着拖鞋,女士则性感十足,自己舒适的同时却忘了路人的感受。言谈、举止的不得当在现实生活中更为多见,语

言粗俗、随地吐痰、打电话大声影响他人、任意践踏草坪、随意涂写乱画等不文明行为也屡见不鲜。站立时倚靠墙壁、抖动双腿甚至将脚踩在墙面上留下足印;入座后跷二郎腿、抖腿抖脚、随意脱鞋,可谓站无站相、坐无坐相;当众搔头皮、掏耳朵、抠鼻孔、咬指甲、摆弄手指等行为虽不影响他人,但也

使自己良好的个人形象大打折扣。

路人乱扔废物、随地吐痰、随处大小便,严重影响城市清洁;休闲娱乐场所不能耐心排队购票,甚至相互推挤,拿到票后不能按号入座、大呼小叫、笑语喧哗,引起别人反感。广场舞等户外活动噪声扰民,这些行为都严重影响着人们正常的公共生活。

## 文明条例引领新风尚

“这些都是生活里的事,我们可以做得好,作为父母,还要给孩子做榜样。”近日,国基路街道风雅颂小区居民王女士说,在日常生活中,她自己努力做到礼貌用语,乐于助人,不妨碍公共秩序、不抛撒物品等。

《左传》中说:“有礼仪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一束文明的光芒照进国基路辖区居民身边各个角落,为深化宣传《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推进广大市民学习《条例》,推进广大居民学习《条例》,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居民文明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展现和谐社区,提升居民知晓率,近日,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辖区居民发放《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册。

发放过程中,工作人员耐心给居民解释《条例》内容,希望大家自觉遵守《条例》的相关规定,做文明郑州人,提升城市形象。

风雅颂物业经理表示,他们不仅在生活中注意言行,工作中更是要说

文明话、办文明事,制止乱扔烟头、乱扔纸片、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这不仅有利于工作的开展,也能通过言行引导辖区居民做文明人,建设文明家庭,共创和谐美好家园。

据了解,为了发挥职能职责,把提升文明素质融入居民生活中,国基路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百姓宣讲直通车活动、制作宣传版面、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宣传《条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规范与引导公共文明行为,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里面这样说

公民应当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自觉践行下列行为:在公共场所着装得体,言行举止文明,不得大声喧哗;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文明开展广场舞、室外歌唱等文体娱乐活动,合理使用场地及设施设备,不得影响他人工作、生活;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

